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从市监撤字〔2025〕3001号

当事人：广州贝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DXYL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从化市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第六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王志涛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25年4月8日，我局接到举报，主要内容是：广州贝江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冒用王志涛的身份证信息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登记，请求撤销当事人的设立登记。经查询系统显示，该公司的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25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及城郊街道工作人员一同前往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从化市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第六层之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在上述地址进行经营活动。当日我局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了



询问调查，其表示申请人对该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并不知情，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不清楚该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当事人注册登记档案信息，执法人员通过邮政 EMS 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相关人员前来我局配合调查，相关邮件均被退回。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相关人员的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东、经理为王志涛，监事为曾志良。

当事人因未参加 2007 年度年检，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被我局公告吊销。

王志涛对当事人的设立登记并不知情，设立登记材料上的个人资料非本人提供，从未与当事人设立登记相关人员有任何联络，亦未参与当事人的经营运作。截止本案调查终结，我局未收到相关人员的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信息；
2. 承诺书、撤销登记申请书、结婚证照片及公证书各 1 份，证明其举报的内容和事实及受托人的资格；
3. 当事人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套，证明

当事人设立登记的相关情况；

4. 现场笔录 1 份及照片证据 5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实地经营的情况；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举报人被冒用身份信息的情况；

6. 对当事人的监事、代办人及房东发出的《询问通知书》、邮件封面复印件及邮件拒收退回截图各 1 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注册登记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的情况；

7. 撤销登记投诉（举报）受理通知书（穗从市监撤通（2025）3001 号）1 份，证明我局受理撤销登记相关情况；

8.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查询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被吊销、未注销的情况；

9.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综合系统公示时限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截图各 1 份，证明向社会公告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向当事人设立时的监事邮寄送达了《撤销登记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5）3001 号），该邮件于 2025 年 8 月 2 日被退回。在法定期限内本局未收到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由于当事人不在住所经营及邮寄给利害关系人的《撤销登记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5）3001 号）被退回，无法有效送达。本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将《撤销登记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5）3001 号）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本局未收到异议。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等材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从化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开源路23号，联系电话：020-62161990）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决定信息）